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独立董事：方世南 顾建平 曹承宝

2024年6月20日